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52 号

高阳县蒲口镇北蒲口村赵纪伟：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对你违法占地违法占地建水泥筑造制品厂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 2013 年 5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家佐村西集体土地 1850.34 平方米建筑造水泥制品厂，建厂棚一间、彩钢房二间，建筑面积 60.11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庞家佐村坑、南至庞家佐村地、西至庞家佐村道、北至坟地，经比对 201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 1769 平方米）、未利用地（裸地 81.34 平方米）。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庞家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消防用地和水浇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850.34 平方米土地。
-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耕地）1769 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厂棚一间、彩钢房二间，



建筑面积 60.11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1769 平方米罚款 37149 元；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裸地）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81.34 平方米罚款 894.74 元，以上共计罚款 38043.74 元（叁万捌仟零肆拾叁元柒角肆分），上述罚款限你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寇凤涛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19 日

